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9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星期三）

2. 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

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传 真：0516-87565610

联 系 人：孙磊 张冠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25

2. 投票简称：徐工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徐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2015 年 月 日